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鑫展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鑫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即受刑人陳鑫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幫助洗錢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1）與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附表編號2）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出具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差異、各該行為之行為方式、危害情況、彼此間之時間與空間關係、各次犯行間距、偶發性、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所侵害之法益性質、輕

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並參酌受刑人之意見（見卷附本院113年11月5日公務電話紀錄），於其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4月以上，各徒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二)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司法院院字2702號解釋，最高法院40年台非字第12號判例、87年度台非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雖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依前揭說明，於定應執行刑時，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